

息县民政局
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息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息县民政局

评估机构：湖北云思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息县民政局

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息县民政局是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民政局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福利股和社会事务股，下设副科级事业单位一个，股级事业单位六个。

(二)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制定民政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政策并组织实施。

2、提出救灾工作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救灾工作；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组织核查、评估、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健全全县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城乡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的核定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4、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城乡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乡镇政务公开和村（居）务公开工作。

5、主管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划工作；负责全县乡镇以上行政建制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变更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名称及其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边界争议调处事务工作。

6、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三）项目立项背景

为解决困难群众生活和经济问题，国务院制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全面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制度。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规定：“重点抓好救助对象“分类施保”政策落实，对已纳入低保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通过增发低保金或拉大补助档差等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提高认定标准；重病人员是指患有当地医保、卫健等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力度，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不再区分集中与分散的供养标准。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3、1/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探访，及时了解疫情对特困人员生活的影响，

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给每人发放不超过当地当年城市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倍的一次性基本生活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

深入开展贫困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立足现有条件，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采取积极措施，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入住各类照护服务机构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对符合条件但无意愿入住机构的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日间照料、邻里互助等社会化照护服务，不断完善多种照护方式，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政策，多措并举关爱帮扶特殊困难群体。加快形成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基础数据库，为开展精准关爱、精准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强化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发挥相关部门救助制度合力，鼓励社会组织、慈善、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为困难群众提供多样化、精细化、专业化服务。”

（四）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3450.23万元。

（五）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450.2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明细如下：

扶助类型	合计金额 (万元)	本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金额 (万元)
高龄津贴	124.62	124.62
农村低保、政策兜底保障金	3325.61	3325.61
合计	3450.23	3450.23

（六）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2024年实际收到补助资金共计3450.23万元，支出3450.2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积结余0元。

（七）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民政局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项目的业务指标、财务指标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通过对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的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评价，了解、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管理运行是否可持续性等，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在资金管理引入绩效管理理念和方式，采取切实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试点作用，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并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成本效益原则。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 4、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 5、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 6、《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7、《息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息财效〔2022〕2号）；

8、《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豫民文〔2019〕109号）；

9、《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社〔2024〕37号）；

10、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四）评价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评价目的、原则及依据我们选用了以下评价指标，评价指标涵盖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

1、项目决策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安排3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项目管理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业务管理、预算管理2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3、项目产出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4、项目效果指标，下细分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分三级指标。

（2）评价方法

采取检查纸质和网络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及数据核对等方法，现场检查时对项目实施的优点进行肯定和表扬，对不足之处进行面对面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1、访谈法

采用查阅、调查、访谈的方法，了解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管理现状、过程、效果和问题等的基本情况，对纳入扶助范围的群体是否满足相关文件规定内容的要求，对符合文件条件应纳入扶助范围而未纳入扶助范围的群体进行原因分析，并对潜在的风险是否有充分的认识。

2、抽查法

抽查资金，审核资金账户，通过查阅资金批复文件、银行记录、账务凭证，检查账簿、凭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检查资金的批复、拨付到位和使用情况。

审查项目经费的账簿、凭证，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查资金使用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3、对比法

查阅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相关文件、资金申报流程、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结合现场调查、问询了解的情况，分析执行中的问题和不足。

根据管理办法及预算的相应指标，分析息县民政局项目指标完成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的。

4、公众评判法

根据项目特点，设计调查问卷，在息县针对补助对象重点发放和社会大众随机发放的方法，得到相关人员以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真实评价；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满意度指标。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人员准备

我公司组建以下工作小组负责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项目负责人：刘云

统筹负责项目整体框架设计、质量及团队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成员：邓丽晴、刘海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编制绩效评价方案、设计绩效指标体系，完成资料收集分析、调研访谈，组织绩效评价打分，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工作准备

自接受委托，我司便积极组建项目小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迅速完成了本项目相关工作的职责分工，同时编制了项目资料清单，与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积极对接沟通，了解本项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了本项目基础情况。在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的协助下，与被评价单位息县民政局取得了联系。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的重点在于明确评价对象、确定评价思路、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打分标准、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等内容。

2025年4月27日，我司与息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第一次对接，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本项目正式进入评价阶段。5月15日，我司编制了详细的评价资料清单，发与息县民政局，进一步收集本项目相关详细资料。5月26日，本项目详细资料收集完毕，完成了对项目文件资料的整理、归纳与分析，在此基础上，与息县民政局进行了深度的访谈，现场核查了项目相关文件、票据等资料。6月初，基于本项目评价指标分析需要，我司设计了针对本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问卷星在线答卷的形式，由息县民政局协助下发至本项目服务对象，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30份，调查结果为本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分析提供了有效依据。

通过上述资料收集分析、访谈县民政局、现场核查相关文件及票据、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我司于6月中旬初步完成了本项目绩效

评价打分及报告撰写工作，评价报告经与息县财政局沟通，我司根据财政局提出的建议，对评价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按照财政局进度要求，于6月下旬提交了本项目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142号)等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信阳市民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信民文【2022】11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根据《信阳市民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信民文【2022】11号)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民政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民政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强。

（3）资金安排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访谈县民政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项目资金均为县级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息县民政局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发放困难群众的补助。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142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二）项目管理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县民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社【2024】37号）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

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

（2）预算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量为3450.23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3450.2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到位及时率

根据息县民政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局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3450.23万元于2024年12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民政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

3、管理制度健全性

县民政局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等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

（三）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全县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目前该目标已经实现城乡低保纳入保障范围率 $\geq 90.4\%$ ，城乡低保对象保障人数6.8344万人大于目标人数6.67万人，1-12月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100%。

（2）产出时效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geq 100\%$ ，目前该目标已经实现。资金拨付及时率100%，目前该目标已经实现。

（3）产出质量

经抽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认定不够精准，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财产调查还存在一定难度；社会救助从业人员少，低保动态管理不及时。

（4）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3450.23万元，实际完成值3450.23万元。

（四）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

截止2024年12月，共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3450.23万元，有效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社会对象满意度

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95%。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

四、评价结论

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我司对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完成了分析和打分，总体情况如下：

（一）决策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强。

项目资金均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142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二）管理绩效总体情况

经分析，在业务管理方面，县民政局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操作规范，制度遵守执行情况较好。

在预算管理方面，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整体较为合规；

财务监控方面，未制定相应的机制，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或手段，监控力度较弱。

在资金管理方面，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率为100%。

该项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

（三）产出绩效总体情况

项目产出绩效分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四项指标，经核实，县民政局基本完成以上任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但是项目产出质量存在瑕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对象认定不够精准，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财产调查还存在一定难度。

该项指标满分40分，实际得分35分。

（四）效果绩效总体情况

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90.4%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86.4%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76.5%的被调研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较为知晓，20.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90.6%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0.1%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良好，可持续影响强，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25分，实际得分19.5分。

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87.5分。依据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本次息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指标分析及打分情况详见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通过本次对息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问题，现归纳如下：

1、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存在指向模糊、表述混乱的情况，导致绩效考

核缺乏依据；

2、财务监控方面，未制定相应的机制，也未采取相应措施或手段，监控力度较弱；

3、项目档案资料未及时装订成册，未建立档案清册，给检查和复核造成诸多不便，存在档案资料遗失的可能；

六、下一步工作的相关建议

1、建议县民政局进一步加强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了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掌握预算绩效目标制定的方法和原则，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2、建议县民政局制定有效的资金管理和财务监控机制，对于项目资金使用过程通过财务检查等手段进行监控，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3、强化档案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档案，确保相关资料全面、规范，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奖励与救助对象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证明奖励与扶助对象确实具备享受资格；

七、结果公开与结果运用

（一）结果公开

对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和存在问题等方面，息县民政局采取公开的方式包括内部公开、门户网站公开等，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

（二）结果运用

困难群众救助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事业发展。因此对财政资金扶持的重点及绩效评价效果应用方面提出以下几点：

1、完善定期复核制度，加快信息化建设。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格的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主体责任制，保障复核

制度有效执行；同时要加快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的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系统的联动性，利用大数据分析，做到数据互通互联，实时监测对比发现增减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完善档案管理，做到档案资料内容健全。加强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和定期检查制度，使档案管理更加规范、标准、合理地落实，充分发挥管理作用，提高档案的使用价值。

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建议项目单位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覆盖全过程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制度，逐步构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在预算申报阶段，重视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及效果两方面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同时将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聚焦项目核心效益设置可衡量的效益指标，找准服务对象，科学设计满意度指标。

附件1：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根据《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142号)等文件精神，该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在部门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此项得3分。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根据《信阳市民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信民文【2022】11号)，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要求，项目立项规范。故此项得1分。	1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项目根据《信阳市民政局、信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信民文【2022】11号)编制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民政局职责密切相关，且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故此项得3分。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依据民政局提供的《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总体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强。故此项得3分	3
	资金安排 (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测算准确，得1	根据访谈县民政局及财政局主管科室，项目资金均为县级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列入预算。故此	2

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管理 (20)				分。	项得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5分。	根据政策文件要求，息县民政局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主要用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施和资金分配依据《河南省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社【2017】127号)、《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2】142号)文件内容执行，资金分配合理充分，额度合理。故此项得3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县民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社【2024】37号)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可靠的社会化资金发放方式和渠道，确保奖励扶助政策执行的公开、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故此项得2分。	2
	预算管理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政策性文件、材料等资料归档齐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进行调整或者支出调整。故此项得3分。	3
		资金到位率	2	①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资金到位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本项目预算项目资金量为3450.23万元，实际下达资金量为3450.2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2
		到位及时性	2	①到位及时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到位及时率大于85%但小于95%的，得1分； ③到位及时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根据息县民政局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金申请文件和对应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3450.23万元于2024年12月全部下达完毕，资金下达与项目资金计划一致，项目资金能够及时	2

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足额拨付到位。通过对比银行对账单和资金计划，财政拨付资金至县民政局严格按照申报计划下拨，拨付资金能够及时下发到位。本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故此项得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县民政局联合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制订资金管理、资金发放和社会监督等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可操作性强。故此项得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项目资金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此项得8分。	7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1分； 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1分。	项目未制定相应的财务监控制度，在实施过程中无相应的检查、监控书面资料。故此项得0分。	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实际补贴人次大于等于计划补贴人次得10分；小于计划补贴人次，每有一项扣2分；	截止2024年12月，城乡低保对象保障人数6.8344万人大于目标人数6.67万人，故此项得10分。	10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产出时效	12	每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均在当年发放完毕得12分；未发放完毕，得6分。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资金发放凭证，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均按时发放。故此项得12分。	12

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效果 (25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①困难群众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大于或等于99%得4分，准确率大于90.4%而小于99%得2分，准确率小于或等于90.4%得0分； ②社会救助从业，低保动态管理情况。	经抽查，困难群众救助补贴对象认定不够精准，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财产调查还存在一定难度得1分； 社会救助从业人数少，低保动态管理不及时得2分。故此项得3分。	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①按预算编制足额安排项目资金，不存在少安排或挤占项目资金等情况，得4分； ②项目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得6分。	经抽查，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根据国家、河南省最新规定执行，项目产出成本3450.23万元，未超过预算金额，符合政策要求。故此项得10分。	10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6	通过资料分析及调研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增加家庭的经济收入，减轻了家庭的经济负担。满分6分。	截止2024年12月，共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3450.23万元，有效增加了困难群众家庭的经济收入，使其生活质量得到一定的提高。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0.4%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有利于减轻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对息县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5分。	5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8	通过资料分析及访谈结果，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拉近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满分8分。	困难群众救助补贴政策的实施，融洽了干群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关于本项目实施对于息县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调查，90.5%的被调研对象认为项目实施有力地保证了社会公平，保障了社会稳定。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7.5分。	7.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6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政策知晓程度，	本项目为持续性支出的公益性项目，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保证了社会公平，项目的后续运行及成	4

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指标分析	得分
				满分6分。	效将会有持续深远的影响；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76.5%的被调研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贴政策较为知晓，20.3%的被调研对象知晓很少或不知晓。综合本项目资料分析情况和问卷调研结果，计算出此项得4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调研结果打分，满分5分。	根据《息县民政局关于2024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其中90.4%的被调研对象对息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转移支付相关的业务活动很满意，10%的被调研对象认为较为满意。可见本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总体满意程度较高。根据问卷调研满意度指标比例，计算出此项得3分。	3
整体得分						87.5